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4001135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學校加強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3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監測資料顯示，113年自4月起，國內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期，且未如往年趨勢於秋冬趨緩，迄今仍有高度傳播及感染風險，全國門急診就診人次出現近10年同期新高，且腸病毒D68型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；另，距腸病毒A71型前一次活躍時期(108年)已達6年，易感宿主持續累積，114年仍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又去年腸病毒重症病例所感染之腸病毒型別多元，包含克沙奇A型病毒、腸病毒D68型、克沙奇B型病毒及伊科病毒，防疫複雜度隨之提升，仍需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。



三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